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6,118,332.5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3,070,445,475.53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307,044,547.5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374,617,671.02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227,771,633.3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816,166,093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 250,010,674 后的股本总额 11,566,155,419 初步测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81,907,975.4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84%。2024 年公司股份回购金额 372,965,157.54 元，因此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454,873,132.96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08%。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1,907,975.42	2,126,895,524.46	2,717,718,201.3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3,534,2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6,118,332.51	5,326,470,288.96	4,312,439,963.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74,617,671.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27,771,633.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26,521,70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34,2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05,009,52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40,055,931.2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不断提高股东获得感，实现长期的价值投资回报，打造公司与投资者“命运共同体”，在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